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368號

原告 簡健烽  
被告 攸麗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芝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而上述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月7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；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之情事，則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各1份存卷可查，是本件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